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60號8樓之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支暨累積結餘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出具無表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三昇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36,424,440	54	35,708,700	53
其他應收款	11,653	-	13,518	-
流動資產合計	36,436,093	54	35,722,218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31,327,210	46	31,928,911	47
資產總計	\$ 67,763,303	100	67,651,129	100
負債及基金暨結餘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費用	\$ 154,610	-	69,500	-
代收款項	962	-	-	-
流動負債合計	155,572	-	69,500	-
負債合計	155,572	-	69,500	-
基金暨結餘：				
基金(附註二)	68,147,925	101	68,147,925	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	(1,672,790)	(3)	(1,071,089)	(2)
累積結餘	1,132,596	2	504,793	1
基金暨結餘合計	67,607,731	100	67,581,629	100
負債及基金暨結餘總計	\$ 67,763,303	100	67,651,129	100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執行長陳當勝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暨累積結餘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2,261,080	65	1,299,234	68
利息收入	1,197,112	34	597,600	32
其他收入	24,650	1	-	-
收入合計	<u>3,482,842</u>	<u>100</u>	<u>1,896,834</u>	<u>100</u>
支 出：				
醫療救援	533,000	15	300,000	16
低收入補助	100,000	3	36,000	2
獎助學金	341,000	10	267,000	14
臨時捐助	21,200	1	30,000	2
老人福利	-	-	40,000	2
急難救助	320,000	9	230,000	12
兒童福利	-	-	40,000	2
婦女福利	-	-	50,000	3
青少年福利	200,000	6	30,000	2
殘障福利	418,320	12	576,000	30
社會公益活動	-	-	20,000	1
志願服務	40,000	1	34,154	2
災害捐助	6,000	-	11,200	1
其他支出	596,945	17	-	-
薪資支出	170,000	5	240,000	13
文具用品	6,634	-	3,500	-
旅費	1,903	-	-	-
郵電費	6,587	-	5,207	-
其他費用	93,450	3	58,276	3
支出合計	<u>2,855,039</u>	<u>82</u>	<u>1,971,337</u>	<u>105</u>
稅前(短絀)結餘	627,803	18	(74,503)	(5)
所得稅(附註二)	-	-	-	-
本期(短絀)結餘	627,803	<u>18</u>	(74,503)	<u>(5)</u>
加：期初累積結餘	504,793		579,296	
期末累積結餘	<u>\$ 1,132,596</u>		<u>504,793</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執行長陳當勝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結餘	\$ 627,803	(74,503)
調整項目：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65	16,34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5,110	(2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740</u>	<u>(58,44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715,740	(58,4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5,708,700</u>	<u>35,767,14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6,424,440</u>	<u>35,708,7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601,701</u>	<u>(1,719,462)</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執行長陳當勝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概述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為全國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設立基金為新台幣柒佰萬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本基金會辦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低收入照顧。
- (二)貧困病患之醫療、老弱無依之收容、志願服務。
- (三)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2人及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會計基礎

係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會計基礎採權責制，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原始認列金額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係依持有之目的，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基金

包括設立基金及捐助基金。設立基金柒佰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加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基金孳息，不得供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七)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年度之收入及支出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否則即須依法納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	\$ 5,000	25,000
活期存款	2,419,440	1,683,700
定期存款	<u>34,000,000</u>	<u>34,000,000</u>
合計	<u>\$ 36,424,440</u>	<u>35,708,700</u>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均為0.87%。上述定期存款並未提供作為擔保及抵質押之情事。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料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00,000	33,000,000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2,790)	(1,071,089)
合 計	<u>\$ 31,327,210</u>	<u>31,928,911</u>

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六、其他支出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費	\$ 51,232	-
職工福利	1,560	-
退休金	27,642	-
雜 費	13,016	58,276
	<u>\$ 93,450</u>	<u>58,276</u>

七、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0,000	530,000	-	240,000	240,000
勞健保費用		-	51,232	51,232	-	-	-
退休金費用		-	27,642	27,642	-	27,642	27,642
其他用人費用		-	1,560	1,560	-	-	-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